饶 平 县 林 业 局

饶林地许直准〔2026〕2号

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项目使用林地审批同意书

饶平县汤溪镇花桥村民委员会:

根据《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全部下放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和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权限的通知》（粤林函〔2019〕132号）和《广东省林业厅关于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林函〔2016〕704号）等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申请的汤溪水库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工程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使用饶平县汤溪镇集体林地总面积0.7292公顷；其中花桥村0.7292公顷，主要用于森林防火巡护道建设。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等费用；要采取保护林地的措施，防止造成滑坡、塌陷、水土流失以及损毁批准用地范围以外的林地及其附着物。

四、你单位要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五、汤溪镇人民政府要做好汤溪水库森林防火巡护道路工程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设施使用林地的监管工作。

饶平县林业局

2026年4月28日

抄送：汤溪镇人民政府